

國立成功大學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 九十六年度第一次會議 會議紀錄

時 間:九十六年七月十八日(星期三)上午十時

地 點:雲平大樓西棟四樓第二會議室

主 席:陳總務長景文

出席人員:當然委員—湯教務長慧貞(黃副教務長吉川代)、徐學務長畢卿(李副學務長

劍如代)、曾研發長永華、余院長樹楨、吳院長文騰(溫副院長 清光代)、徐院長明福、吳院長萬益(魏主任健宏代) 、張院長文

昌(張主任素瓊代)

教師委員—賴教授光邦、陳教授長庚、陳教授彥仲、方教授一匡(請假)、

孔教授憲法、張教授素瓊、林教授正章(請假)

職員委員—洪組長國郎(胡專員振揚代)、蒲組長建宇、陳代組長成祥

學生委員-蘇同學晏良、林同學紀甫

出席人員:游主任勝冠、薛教授丞倫

會議記錄:林紋容

壹、總務長報告

(略)

貳、報告案

第一案 台文系申請該系未來系館規劃使用力行校區市定古蹟「原日軍台南衛戍病院」案,提請 備查。

決 議:本報告案同意備查。

第二案 本校「光復校區國際會廳暨活動中心周邊環境改造工程」業經校 園規劃工作小組討論同意辦理,提請 備查。

決 議:本報告案同意備查,惟規劃設計範圍建議增加中正堂北 側道路,以作整體規劃。

第三案 本校「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門廳整修工程」業經校園規劃工作小 組討論同意辦理,提請 備查。

決 議:本報告案同意備查,惟現有教師聯誼廳建議納入一併規 劃。

參、審查案

第一案 / 《提案單位:總務處營繕組》

案 由:檢附本校「孫運璿綠建築研究大樓」案,提請審議。

説 明:



國立成功大學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 九十六年度第一次會議 會議紀錄

- 一、為實施環保節能,落實綠建築研究及示範,擬於本校力行校區興 建本大樓,總工程經費為新台幣1億6000萬元,其中新台幣1億 元由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鄭崇華董事長捐贈,並已完成捐 贈;另新台幣6000萬元由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捐贈。
- 二、本案基地範圍面積約 2,896 m²,建築量體為地下一層、地上 3-4 層,計畫建築面積約為 1,350 m²,總樓地板面積約為 4,830 m²。
- 三、本大樓與建構想書已於96年6月8日經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審查通過,提報本次會議討論。
- 決 議:原則同意與建(案名配合修正為「運璿綠建築研究大樓」, 惟建築物外觀於規劃設計時應能與週遭建物、地景協調性, 並依徐院長研究計畫『本校「校園規劃案第二階段計畫」』 規範原則下辦理規劃設計。

説 明:

- 一、原「教學大樓(材料系、資源系、資訊系)新建工程」計畫案,於 95年底前暫匡列800萬元,做為96年(預備)補辦預算之額度。 該計畫案構想書(修定版),經教育部再度審查後於96.4.23函 請本校修正後再報部(教育部審查意見如附件一;教育部並先於 96.4.19. 對本校「教學大樓新建工程構想書」召開專 案輔導會議,其審查問題及意見彙整表如附件二);教育部審查 意見建議本案更名為「成功校區東側校舍後期更新整建工程」。
- 二、96.5.4 先由總務長邀集規劃與設計學院及相關三系召開協調會研商〈會議記錄如附件三(相關附件如說明一附件)〉,復於96.6.8 由規劃與設計學院徐院長召開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第2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,原則上通過朝分開兩棟(材料系及資源系乙棟、資訊系與光電系乙棟)方式設計,刻正由電資學院提報光電系之空間需求及建築學系彙整中,並預備於96.7.18 本學年度第1次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中提報討論通過後,再請規劃與設計學院修訂本計畫案構想書,並待簽奉准後再函送教育部審查。
- 三、需視未來教育部、工程會及行政院核定該構想書後,方能展開徵選建築師作業。故 96 年確定用不到該等特別預算,故請同意原預備補辦預算所匡列之 800 萬元改列為 0 (即不需補辦預算)。



國立成功大學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 九十六年度第一次會議 會議紀錄

決 議:本計畫朝分開兩棟(即屬工學院之材料系及資源系乙棟、屬電機資訊學院之資訊系及光電系乙棟)兩份構想書方向進行規劃,請規劃與設計學院依該等使用單位所提之空間需求,繼續修訂,待簽奉准後再函送教育部審查。

貳、散會(中午12時30分)。